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1076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蘇尤如

被告 劉佳佳

劉川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8,47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2,15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8,4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放款借據第18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劉佳佳就讀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時邀被告劉川本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訂借最高額度新臺幣（下同）80萬元之放款，憑每學期所出具之撥款通知書核貸，金額總計為221,396元，劉佳佳應於本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一

01 年之次日起開始，按每一學期借款有一年償還期間之原則按
02 月攤還本息。詎劉佳佳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
03 債務，依放款借據第5條約定，倘借款人對所負之債務，不
04 依期還本付息經本行轉列催收款項後，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
05 項日之本行借款利率1.775%加計固定年率1%即為2.775%；依
06 放款借據第6條約定違約金，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按
07 借款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
08 二十加計違約金；依放款借據第7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
09 約清償本金或利息即喪失分期攤還權利，視同到期應全部清
10 償，迄今尚欠本金138,470元及利息、違約金，屢經催討仍
11 未還款，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12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38,470元及如
13 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
17 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催
18 收呆帳查詢單、存款機動利率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3至
19 50、71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
20 期日不到場，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
21 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22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23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依民事
24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第87條第1項規定，確定本
25 件訴訟費用2,150元（即第1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

26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27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28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
29 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0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
31 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第436條第2

01 項、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4 法 官 林秀菊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
07 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8 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9 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11 書記官 陳靖騰

12 附表：

13

	本金	利息起算期間	利率	違約金起算期間	利率
1	138,470	自113年7月1日起 至114年2月16日止	1.775%	自113年8月2日起 至114年2月1日止	0.1775%
		自114年2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	2.775%	自114年2月2日起 至114年2月16日止	0.355%
				自114年2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	0.555%